

臺北市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

法規名稱	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申領作業準則		
提案機關	臺北市政府交通局		
法規政策目標	為多元化輔導管理臺北市計程車業健全發展、規範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申領相關作業、促進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		
優先審查項目	項 目	有	無
	1.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，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？		✓
	2.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將擬定之法規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？（自治條例之制定、修正者，本項屬非必要事項）	✓	
	3. 有無召開公聽會？（非必要事項）依法應舉行聽證者，有無依法定程序辦理？	✓	
	4.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（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）	✓	
	5. 法規制（訂）定影響層面之評估？（例：訂定酒醉駕車公布媒體辦法，將有多少駕駛人受到影響，社會所受之衝擊影響如何等）	✓	
	6.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？（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）		✓
實質審查項目	項 目	是	否
	1. 是否屬直轄市自治事項？（地制法第 18 條規定）	✓	
	2.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？（法規命令）	✓	
	3.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？（委辦規則）		✓
	4. 法規名稱與法規之位階是否相符？（地制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） （1）自治條例應訂明為「臺北市 0 0 0 自治條例」 （2）自治規則應訂明為「臺北市 0 0 0 規程（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）」 （3）委辦規則應訂明為「臺北市 0 0 0 規程（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）」	✓	
	5. 查證有無上位階的法規？	✓	
	6. 是否抵觸上位階之法規？（地制法第 30 條） （1）憲法 （2）法律或中央法令 （3）本市其他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	抵觸之法規為： ----- ----- -----	✓
	7.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？（例：地制法第二十八條） （1）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 （2）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 （3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 （4）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	屬何款事項（建議）：	✓
	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？（例：地制法第二十六條自治條例規定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，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等）	逾越之內容為何： ----- ----- -----	✓
	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？（例如禁止吃檳榔之處罰不應比菸害防治法對禁止吸煙之處罰重）	符合 ----- ----- -----	
	10. 規範內容是否與其他相同位階規範競合？	競合之內容為： ----- -----	✓
	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？（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第 22 條）		✓
	12. 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有無訂定過渡條款？（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草案第 19 條）		✓
形式審查項目	項 目	有	無
	1. 有無總說明？（即含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、規範依據、條文重點等）	✓	
	2.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？（並說明為法規草案第幾條）	✓ 第一條	

	3.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準則第 10、11 條規定相符？（即法規內容繁複者按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劃分，條文分條直行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，項不冠數字，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）	✓	
	4.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（1）標題（法規名稱）（2）總則（3）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（4）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（5）補充規定條文（6）獎懲規定條文（7）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（8）附則（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）？	✓	
	5.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（1）首條：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（2）次條：規定法規性質（3）中段各條：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（4）倒數第二條：規定地的效力，即施行地區（5）末條：規定時的效力，即施行日期？	✓	
	6. 內容順序、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（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）、經濟（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）、明確（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）原則？	✓	
	7.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？	✓	
	8.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（1）嚴謹原則（2）明顯原則（3）正確原則（4）簡潔原則（5）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（6）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（7）文義前後一貫原則（8）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？	✓	
	9. 法規用語、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、用語表規定？ 例：（1）自治條例：為制定、公布、施行。 （2）自治規則：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 （3）委辦規則：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 （4）項分款敘述時，稱「下列」、「如下」，不稱「左列」、「如左」。	✓	
	10.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？	✓	
	11.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？ （1）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。 （2）有「但書」之條文，「但」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「。」。 （3）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，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 （4）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，其上用分號「；」。	✓	
	12. 有無規定施行日期？	✓	
其他參考規定	項 目	有	無
	1. 因本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有無應一併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子法？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？有無配套措施規定？（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）		✓
	2.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？ （1）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 （2）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 （3）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	✓	

其他意見：

註：詳細內容，請參考臺北市法制工作手冊、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臺北市法規準則。